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2〕30号

梅州市展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饲料油及 2000 吨油渣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展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梅州市展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饲料油及 2000 吨油渣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展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饲料油及 2000 吨油渣饼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杨梅坑 1 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24°15'4.362"，E116°11'57.101"），占地面积 4667m²，建筑面积 1500m²。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包括冻库、上料区、熬炼区、压渣区、油渣区和成品区等，利用收购的动物油脂生产饲料油和油渣饼，饲料油年产量为 8000 吨，油渣饼年产量为 2000 吨。项目劳动定员 13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工作制度 1 班制。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项目代码：2207-441402-04-01-615875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评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

（二）废水：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冷凝废水和生活污水。冷凝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和沼气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浇灌和绿化，不外排，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三）废气：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和加工异味。油烟废气（含水蒸汽）通过真空机组专管引至分离器中进行油气分离，经分离后的废气再进入冷凝器中冷却，最后经过油烟净化除臭装置处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碎肉异味和烫熟蒸汽的异味及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异味一同密闭收集后与油烟废气一起经油烟净化除臭器处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压工序产生的异味进行无组织排放。

（四）噪声：运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熬炼锅、绞肉破碎机、压榨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噪处

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经多次使用后破损的废油桶，收集后外卖给收购商综合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深圳市和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0日印发